
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第 9 條

表格 BA10

建築物 (管理) 規例
第 20 條

註冊承建商聘任通知、
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通知及
註冊承建商承擔責任書

請以正楷填寫表格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✓』號。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按照《建築物 (管理) 規例》第 20 條的規定：

(a) 本人 _____
中文姓名*

英文姓名*

為認可人士，已受聘負責 _____
(地盤地址)

即 _____ 的 建築工程。
(地段號碼) 街道工程

你在 _____ 藉許可證 _____ / _____ () 號
日 月 年

(貴署檔號： **BD** _____) 給予同意 進行這些工程。現謹通知。
 重新給予同意

註冊承建商中文名稱* _____ 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

註冊承建商英文名稱*

已受聘進行上述工程，工程將於 _____ 日 月 年 展開。
 恢復

AP(_____) _____
註冊證明書編號

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 月 年 20 _____ 年
認可人士 簽署

及

(b) 本人
 我等 中文名稱* _____

英文名稱* _____

為註冊承建商，現受聘進行上述工程。 本人 確定，工程將於 _____ 日 月 年 20 _____ 年 展開，並承諾會嚴格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
 我等 恢復

及規例的規定進行工程。

_____ 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之中文姓名*

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 月 年 20 _____ 年
獲授權簽署人之英文姓名*

_____ 註冊承建商 簽署 _____ 日 月 年 20 _____ 年